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編號 (由區公所填寫)		報名區域		☐ 東區 ☐ 北區 ☐ 香山區 (請勾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 名 人 資 料	戶籍住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請務必填寫里鄰，可參閱身分證背面戶籍地鄰里)				
	連絡住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同戶籍者免填本欄)				
	連絡電話	公 : () 宅 : () 手機:				
擬派投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寫)				
身 分 別 (請勾選)	☐ 公教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 社會人士	☐ 大專院校學生 學校科系： 年級：				
		☐ 新住民 原國籍：				
		☐ 其他				
其 他 (請勾選)	報 名 職 務	選 務 經 驗	騎 乘 機 車		駕 駛 汽 車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 監察員 ☐ 預備員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 監察員 ☐ 預備員 ☐ 無	是	否	是	否
簽 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首長蓋章
		(以下非公教人員免蓋章)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注意事項

- 一、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六)，歡迎年滿 18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含大專院校學生及新住民）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新住民參與資格：
 - （一）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18 歲者。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18 歲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格：
 - （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二）現任公教人員定義：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人員-現職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皆屬現任公教人員。
- 四、報名人屬公教人員者，須於填表人簽章處簽章，並經單位主管、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以利後續辦理公假、補假及獎懲事宜；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於填表人簽章處簽章即可。
- 五、除編號及擬派投開票所編號外，其餘皆為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身分證號碼及戶籍資料至里鄰，俾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之建立。
-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或新竹市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跨區（縣市）參加講習，則需提供辦理講習單位之證明。
- 七、有關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補假及獎懲等規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
- 八、請依擬報名參加之選務區域，逕向本市各區區公所民政課遞送報名表。
東區區公所鄭先生：5218231-209；電子郵件：90169@ems.hccg.gov.tw
北區區公所陳先生：5152525-201；電子郵件：30558@ems.hccg.gov.tw
香山區公所鄭小姐：5307105-202；電子郵件：51107@ems.hccg.gov.tw